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